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專員 王昱榮
電話：089-321180
傳真：089-340587
電子信箱：d602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發字第1140303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公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，有關中華民國115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「一定金額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14年12月31日經企字第114540010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公告中華民國115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「一定金額」如下：

(一)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：新臺幣(以下同)六萬五千元。

(二)部分工時員工：

1、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：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六萬五千元，且該薪資除以雇主與員工約定之每月部分工時數未逾四百零六元。

2、按時計酬薪資：按月累計支付時薪未逾六萬五千元，且時薪未逾四百零六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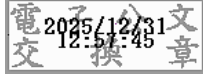


3、按日計酬薪資：按月累計支付日薪未逾六萬五千元，
且日薪未逾三千二百四十八元。

三、隨函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